

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」制定重點

一、 登革熱專責人員

計畫中應明確列出登革熱專責人員及工作職掌。

二、 所屬人員健康管理監測(含國際移工)機制

(一) 至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洽公、旅遊或探親，返國後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2 週。

(二) 針對請病假之員工有疑似症狀者，應掌握 TOCC、就醫情形、進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驗，並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三) 如何落實監測、回報機制及實際執行方式。

三、 環境維護管理

針對員工宿舍及權管場域高風險熱點(易積水點)的列管、巡檢、噴藥執行方式及頻率詳盡說明。

四、 疫情發生時防疫規劃

內容應包含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、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等緊急應變措施。

五、 衛教宣導

宣導內容應包括登革熱症狀、傳播媒介、孳生源清除及發現症狀後應立即就醫。另應準備多國語言版本以供外籍人士參閱。